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³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²⁴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⁵

考虑到本专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

²³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²⁴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3、第49至第54和第7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²⁵A/CN.4/364。

会议工作报告²⁶第67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导言，并依照该报告第69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

2. 请秘书长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²⁶第69段内提出的问题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征求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以便在适当时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于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⁷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在1982年特别委员会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²⁸在其1983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²⁹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²⁷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²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²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